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 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(一年級)

國語朗讀

1. 以國語課文第 1 課至第 6 課為題材。
2. 登臺前 6 分鐘抽題。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 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(二年級)

硬筆書法

1. 題目當場公佈。
2. 使用鉛筆書寫，不得擦拭或塗改。

字音字形

1. 題目當場公佈。
2. 使用鉛筆書寫，不得擦拭或塗改。

國語朗讀

1. 以國語課文第 1 課至第 6 課為題材。
2. 登臺前 6 分鐘抽題。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(三年級)

字音字形

1. 題目當場公佈。
2. 使用鉛筆書寫，不得擦拭或塗改。

硬筆書法

1. 題目當場公佈。
2. 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擦拭或塗改。

作文

1. 題目當場公佈。
2. 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可帶字典、修正帶(液)。

國語朗讀

1. 以國語課文第 1 課至第 6 課為題材。
2. 登臺前 6 分鐘抽題。

國語演說

1. 比賽題目：
  - (1) 一次難忘的旅行
  - (2) 我心目中的英雄人物
2.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前抽題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 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(四年級)

本土語文(臺灣台語/臺灣客語/臺灣原住民族語)歌唱

1. 自選一首，以國中小審定本或部編本音樂教科書中之母語歌曲為範圍。
2. 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奏伴舞。
3. 臺灣原住民族歌唱採自由報名。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 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(五年級)

英語演說

1. 教務處請出題老師提供之稿件。
2. 每人限 3 分鐘，鈴聲響起即要下臺。

本土語文(臺灣台語/臺灣客語/臺灣原住民族語)歌唱

1. 自選一首，以國中小審定本或部編本音樂教科書中之母語歌曲為範圍。
2. 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奏伴舞。
3. 臺灣原住民族歌唱採自由報名。